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4年9月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管理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技推广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第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实行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五）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指国家在省、市、县、乡为推广农业、林业、畜牧、渔业、农机、水利和经营管理等技术而设立的全民事业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是指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社会团体、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性的专业协会、研究会等服务组织。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本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七条　省、市、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及其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个人构成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组织实施。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应当积极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农用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科学技术协会、有关学会等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协会、研究会、科技示范户与农民群众积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八条　省、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村农业综合服务组织在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接受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报同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按照事业编制审批后配备。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报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按照事业编制审批后配备。

村应当逐步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组织，在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过程中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尚未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组织的村，应当选配一名农民技术员。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具备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服务设施和培训场所等。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构成，应当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其比例应当不少于百分之八十。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第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表技术见解，参加学术讨论；

（二）取得的技术成果不受侵占；

（三）参加业务培训、进修，提高业务水平；

（四）检举和制止违法推广行为，抵制违背技术规程的干预；

（五）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偿服务和技术承包，取得合法收入；

（六）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宣传贯彻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承担和完成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和项目；

（三）搞好试验示范，组织技术培训，普及科技知识；

（四）开展技术咨询，提供信息服务；

（五）了解农业技术推广和生产经营情况，反映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建议；

（六）总结经验，完善实用农业技术。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可以到农村开展有偿服务和技术承包，建立科研、教学、生产联合体，直接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应当接受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新品种、新产品，必须坚持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经推广地区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推广农业技术应当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凡国家规定实行审定（登记）或许可证管理的，还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推广责任制，谁推广，谁负责。凡经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推广的农业技术，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推广后果负责；其他未经批准或未申报直接推广的，由推广方对推广后果负责。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签订农业技术推广责任书，约定双方的责任。责任书文本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做好推广评价工作。

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地方有关科技发展的计划，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份额。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按下列渠道筹集：

（一）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拨款；

（二）国家和地方农业发展基金中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部分；

（三）国家确定的相关支农专项资金中的技术推广部分；

（四）国际有关组织与个人提供的贷款、捐赠等。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推广服务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服务设施、生产资料以及其他资产不受侵占。

第二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含国家招聘的农业技术人员）和新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的人员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村农民技术人员的经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定额补贴等途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在县、乡两级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三十年，其中在乡镇不少于二十年（女性二十五年，其中在乡镇不少于十五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享受全工资待遇。

第二十五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当事人各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保证搞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开展综合经营，其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企业财产、利润不受侵占，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原有经费不得减少。

第二十七条　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企业，财政、金融、税务、保险等部门要在资金、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推广农业科技成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的；

（三）在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培训农业技术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中，成绩突出的；

（四）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按照各自的权限，分别给予处理：

（一）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或未经审定（登记），擅自推广、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二）利用职权违反技术政策和规程，干预推广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干预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推广成果、骗取荣誉的，取消其荣誉，责令其向被侵害方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并可给予行政处分；

（四）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责令责任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平调、挪用和挤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产和服务设施的，由上级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还，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